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会〔2018〕21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旅游示范区财政审计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中省驻安单位，市属各企业：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会（2018）50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继续教育学习要求：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由人社厅确定，共计 3 个。可根据文件规定执

行，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确定，可根据省财政厅《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时学分对照表》所列内容安排学习，必须保证年度所选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 60 学分的要求。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可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学员持相关印证资料到相对应的财政会计管理机构办理折算学分事项。

二、市本级 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以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员自愿选择学习形式。其中：面授形式继续教育委托咸阳会计培训学校组织，学员先报名，再按学校通知的面授时间和地点，在安康参加培训。面授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29-37150269、18391009807；网络培训可登陆西部会计网（www.xbkjw.cn）进行。完成培训后将进行考试，成绩合格者予以登记。

三、继续教育学习的时间：我市今年继续教育工作将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2019 年 3 月 30 日结束。

四、对因特殊情况未完成 2017 年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内容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网络培训补齐规定学习内容。网络培训可登陆西部会计网（www.xbkjw.cn）会计继续教育窗口。

五、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扎实做好 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可参照市级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适合自己的模式。

六、其他事项：安康市财政局会计科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张祥富

联系电话：0915-3238226

联系地址：安康市大桥南路 17 号

安康市财政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本局相关科室。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